

義守大學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補助辦法

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7 年 11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1 條），109 年 10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11 條），112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 一 條 為增進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合作交流及雙方之研究能量，規範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計畫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專任員工；研究計畫主持人應由雙方人員擔任，本校專任教師負責計畫聯絡與經費核銷工作；雙方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人每年僅得執行一件計畫。

申請本補助獲通過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校內專題產學合作計畫、醫學及智慧科技核心跨域專題研究計畫。

如申請人同時通過前項計畫超過一項，僅能擇一執行。

第 三 條 計畫申請人應依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學發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計畫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發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電子檔一份。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電子檔一份。

上述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由本校邀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共同組織「聯合審查委員會」審議。

聯合審查委員會之議決方式，係由本校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依據計畫學門，推

薦相關領域之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各一名擔任審查委員，陳請校長同意聘任，審查結果經聯合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將通過推薦之計畫名冊覆知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取得本合作專題之研究經費補助者，應依聯合審查委員會之規定繳交結案報告並完成公開發表，並應遵守「研究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之規定。

第 六 條 計畫補助金額由聯合審查委員會依每年預算額度審議定之，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四十萬元。

補助項目比照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規定，並得編列論文發表費及參加研討會相關費用，論文發表費不得超過計畫金額 20%，參加研討會相關費用不得超過計畫金額 20%。

經費之使用及核銷依本校「請採購作業辦法」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變更主持人或撤銷計畫，依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完成結案：

一、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聯合審查委員會辦理結案。研究成果報告由義守大學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各留存一份。

二、計畫研究成果應於醫學相關會議發表海報或口頭報告，或於醫學會以上等級刊物發表論文。義守大學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之計畫主持人應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海報、口頭報告、論文中應加註義守大學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研究計畫編號。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內應繳交發表文件二份予聯合審查委員會，由義守大學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各留存一份。

未於期限內繳交前項結案資料者，於繳交完成前，計畫主持人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 九 條 本合作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歸義守大學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雙方所共有。共有人均得使用、收益，但對第三人專屬授權應得雙方同意。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及與第五條第三項執行同意書之規定衝突者，悉以執行同意書之規定為準。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